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孵化区 228 室）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9
(八) 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1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三)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4
(四) 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14
(五)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6
(六) 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9
(七) 挂牌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说明	20
四、董事会关于非现金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0
(一) 资产的评估情况	20
(二) 评估机构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20
(三)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21
(四)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22
(五) 主要参数合理性及未来盈利预测的谨慎性	22
(六) 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23
(七) 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23
(八) 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5
(三)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负债的影响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26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7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7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7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7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7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7
七、本次发行拟签订的附带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27
八、中介机构信息.....	31
（一）主办券商.....	31
（二）律师事务所.....	31
（三）会计师事务所.....	31
（四）资产评估机构.....	31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海唐新媒、本公司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海融宋元		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首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尚公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证券代码：83468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孵化区 22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光华路 SOHO 一期 3 单元 8 层

联系电话：010-59006280

法定代表人：段志敏

董事会秘书：窦铮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晨持有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26%的少数股权。

海融宋元主要为金融、财经领域和拟上市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创意整合营销策划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融宋元96.00%的股权。收购海融宋元少数股权,一方面可以有效整合资源,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收购完成后,海融宋元将成为公司几乎全资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加大对海融宋元的资源投入与业务整合。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高晨	公司董事	1,600,000.00	6,400,000.00	股权认购	否
共计		--	1,600,000.00	6,4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高晨，女，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新闻专业、经济法专业双学位。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北京电视台，担任《首都经济报道栏目》编导；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京华时报社，担任经济新闻部资深记者；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界面新闻，担任金融报道组副总监；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担任CEO。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止本发行方案披露日，高晨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

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高晨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本次交易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公司以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2,470.00万元，高晨持有标的公司26.00%的股权对应价格为642.20万元。由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协商确定高晨持有的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64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的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50,133,050.26元、62,346,106.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追溯后）、1.5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股东79名，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47名，因此公司股票存在相对活跃的市场交易。截止上次收盘公司股价为4.5元/股，综合考虑最近三板指数的市场行情，本次4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09,723.30。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8.88。上述市盈率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合理定价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不低于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53元，且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激励等为目的，发行定价公允，不

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1,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认购，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

（五）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2016年9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4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000000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647,5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331,000股。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9月27日实施完毕。

2018年4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3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331,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662,000股。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9日实施完毕。

上述转增股本在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前已执行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无影响，故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对象承诺自愿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限售：自愿锁定时间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并分四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每批的数量均为本次新增份的四分之一，时间别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满十二个月、满二十四个月、满三十六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中拟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资金的募集及使用。

（八）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00 元（含）。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01670011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830,000.00 元（以下简称“2016 年第一次募集”）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45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5,267,5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647,500 股。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625 号《关于北京海唐宋元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110918761010101账户，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当时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共913万元，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未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情形。公司上述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30,000.00
加：利息收入等	94,366.4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924,366.48
其中：媒体采购支出	9,199,679.16
其他日常支出	1,724,687.32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支出为支付媒体采购支出、其他日常支出。上述募集资金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缓解了公司偿债压力，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进了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4、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 6、审议《关于认购对象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回购条款》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7层3单元8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电脑图文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APK98
法定代表人	段志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2日至2046年03月21日

2、海融宋元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1）、海融宋元设立

海融宋元是由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新媒”）和自然人高晨、阳荻雯、余玉华于2016年3月22日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其中海唐新媒持有70%的股权、高晨持有13%的股权、阳荻雯持有13%的股权、余玉华持有4%的股权。设立时法人代表为段志敏；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电脑图文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融宋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方式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0	70	货币
高晨	13	0	13	货币
阳荻雯	13	0	13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方式
余玉华	4	0	4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2)、海融宋元股权转让

2017年2月6日，海融宋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阳获雯将其持有的13%股权转让给高晨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同日，海融宋元股东高晨与阳获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融宋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方式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0	70	货币
高晨	26	0	26	货币
余玉华	4	0	4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3、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海唐新媒持有海融宋元70%的股权，为海融宋元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自然人段志敏、姜鉴朋为海唐新媒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段志敏、姜鉴朋通过控制海融宋元控股股东海唐新媒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段志敏、姜鉴朋为海融宋元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海融宋元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5、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海融宋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

海融宋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1、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海融宋元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异议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海唐新媒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不存在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情形。

3、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不涉及。

3、标的股权出资认购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标的股权出资认购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海融宋元无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海融宋元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截至本方案签署日，海融宋元无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1、海融宋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融宋元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 3,752,423.20 元。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海融宋元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融宋元经审计的总负债合计 3,750,784.97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四）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海融宋元的 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的财务报表，海融宋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40,263.56	1,912,846.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11,741.58	2,182,132.90
其他应收款	118,077.08	50,523.08
其他流动资产	48,698.00	185,674.28
流动资产	3,718,780.22	4,331,17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42.98	212,234.52
非流动资产	33,642.98	212,234.52
资产合计	3,752,423.20	4,543,410.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1,680.88	969,227.71
应付职工薪酬	385,563.10	755,509.54
应交税费	136,907.96	148,556.37
其他应付款	2,656,633.03	3,223,566.34
流动负债	3,750,784.97	5,096,859.9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750,784.97	5,096,859.96
未分配利润	1,638.23	-553,449.02
股东权益合计	1,638.23	-553,449.02
负债及股东权益	3,752,423.20	4,543,410.9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842,572.95	7,652,022.6
营业成本	1,649,252.2	3,590,099.6
税金及附加	25,828.67	31,442.91
销售费用	1,868,452.3	4,172,606.1

管理费用	548,872.19	615,223.45
财务费用	-269.11	764.09
资产减值损失	12,084.67	85,144.1
营业利润	738,352.10	-843,257.64
利润总额	183,264.85	-204,808.27
净利润	555,087.25	-638,449.37
综合收益总额	555,087.25	-638,449.37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1,434.00	6,363,43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41.42	2,715,75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075.42	9,079,18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9,869.01	2,870,01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4,354.85	3,373,75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557.91	374,16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876.25	1,026,8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7,658.02	7,644,7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2,582.60	1,434,39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582.60	1,434,39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846.16	478,446.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263.56	1,912,846.16

(五)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适用分析

海融宋元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多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故海融宋元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 2 年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从整体上看，海融宋元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海融宋元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海融宋元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海融宋元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 WIND 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②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海融宋元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海融宋元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海融宋元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不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③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海融宋元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海融宋元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③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

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海融宋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适宜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75.2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75.0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0.16 万元。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海融宋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2,47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万元整），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469.84万元。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75.24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增值率0，总负债评估值375.0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0.1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

资产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2,47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万元整），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469.84 万元。

（六）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 5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7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万元整）。因此高晨持有的标的公司 26% 股权对应市场

价值为 642.2 万元。

公司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成长性、财务状况以及评估价值，经与标的资产股东高晨协商，确认高晨持有的标的公司 26%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公司全部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七）挂牌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说明

挂牌公司海唐新媒主要从事公共关系与整合营销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新兴媒体的品牌策划和整合营销以及社群关系、公共关系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为金融、财经领域和拟上市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创意整合营销策划服务。与挂牌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属于一个更加细分的行业范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几乎所有的资产、资源，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强化业务版块，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财经公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还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董事会关于非现金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的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海融宋元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 58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海融宋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70.00 万元。

（二）评估机构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公司、海融宋元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存在利益关系，评估公司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采用了适用的评估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没有受到第三方干扰。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是独立的，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海融宋元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海融宋元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2）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

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末时点。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所作出的假设符合本次评估目的、海融宋元客观的正常情况与发展趋势，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四）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五）主要参数合理性及未来盈利预测的谨慎性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引用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226号）所披露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值。主要参数均合理。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的目的和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资产的使用状态，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公司市场价值或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的基础是公司未来预测期内各年的收益，本次收益法采用的收益口径为预测期内公司所取得的自由现金流量，选择适当公示对未来盈利做了谨慎性预测。

（六）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确定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海融宋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有一定差异，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或表外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基于合理假设的基础上对未来盈利能力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企业整体资产盈利能力，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即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2,47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万元整），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469.8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在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下，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评估结果相对合理。

（七）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

学的原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公司考虑了海融宋元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与海融宋元自然人股东高晨协商，以股票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融宋元26%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共计发行160万股。

上述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交易前，海唐新媒已取得标的公司海融宋

元控制权，因此不存在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 640 万元为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 01670094 号《审计报告》，海唐新媒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774,729.1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9,967,169.10 元。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海融宋元 26.00% 股权成交金额占海唐新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12.81%，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预计不会产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财经公关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负债的影响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3,752,423.20元，高晨持有标的公司26%的股权，对应账面价值975,630.03元，占海唐新媒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4%、1.95%；高晨持有标的公司26%的股权交易金额为6,400,000.00元，占海唐新媒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6%、12.81%。相关资产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并且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海融宋元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经综合考量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 585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7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万元整），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469.84 万元。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行业技术革新等影响，未来经营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着标的公司估值风险。本公司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率较大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发行拟签订的附带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晨

丙方：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丁方：段志敏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7日

2、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目标资产：乙方持有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26%的股权。

价格或定价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 58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融宋元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2470万元，对应26%股权的评估值为642.20万元。经本协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购买目标资产的价格为 640 万元。

认购方式：乙方以其持有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认购公告披露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设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回购：

锁定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丁方有权按相应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尚未解锁的股份：

（1）离职

乙方承诺为丙方服务至少三年，自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前述三年服务期未满情况下乙方主动申请辞职的，丁方有权以本次发行的价格 4.00 元/股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未解锁股份。

（2）解雇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任职单位（指丙方，下同）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丁方有权以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4.00 元/股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未解锁股份。

（3）严重违法违纪

如乙方（及乙方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人员）出现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丙方、甲方及其关联方相竞争的业务、泄露丙方、甲方及其关联方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违反诚信及道德、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故意违反任职单位劳动制度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及

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的，丁方有权以 2 元/股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

(4) 如果触发前述股份回购条款，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的情况下，丁方按前述相应每种情况下约定的回购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对乙方持有股份进行回购。

(5)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八条“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之规定，如果因上述规定导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最终股权回购价格低于前述相应每种情况下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丁方按差价现金补偿给乙方；如果因上述规定导致最终股权回购价格高于前述相应每种情况下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乙方按差价现金返还给丁方。

(6) 如果因为挂牌公司交易方式改变或其他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乙方将与丁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自愿限售安排

自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称“锁定期”），乙方持有的甲方 160 万股股份分四次解锁，每次解锁 25%：第一次解锁日为前述股份完成登记之日，第二次解锁日为前述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满 12 个月的当日，第三次解锁日为前述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满 24 个月的当日，第四次解锁日为前述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满 36 个月的当日。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的股票价值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认购，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乙方应按违约部分的股票价值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因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或监管政策变动导致本次发行无法继续实施的，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各方有明显过错的除外。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认购公告披露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

10、交易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对应收益、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标的资产产生的相应的滚存利润由甲方享有。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1）本次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海融宋元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1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本次发行备案未通过股转系统备案的，本协议解除，公司将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返还至乙方，乙方不再依据本协议持有甲方股份。因履行本协议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无相关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甲方、乙方

协商承担。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项目经办人：张善国

电话：010-56511867

传真：010-5936616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尚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十号长安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宋焕政

经办律师：李红成、刘兵

电话：8610-65288888

传真：8610-652269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荣前、丛培红

电话：8610-52805648

传真：8610-528056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单位负责人：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申时钟、张希庆

电话：8610-88829567

传真：8610-88829567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段志敏

陈敏

刁龙

高晨

窦铮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丛慧

白晗

马宇天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志敏

陈敏

窦铮

何明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